合同编号：WNT-YXXYY-2023-06

越西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工程资料、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越西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经理部

2023年11月

**建筑工程资料、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越西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经理部

乙方：

因甲方工程建设的需要，由乙方负责对甲方承建的越西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工程提供工程资料、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期限：**

1、工程资料：暂定服务期为 2023年 9月1日至2025年 月 日。乙方工作周期比施工周期延长至少3个月及以上，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档案验收通过为止。

2、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且最终审计结算完毕，以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二、服务内容：**

**（一）工程资料**

本合同工程资料服务包含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往来公文、会议纪要等全过程资料编制、整理、收集、归档工作（其中资料的编制不包含施工技术方案、专家论证方案），且包含所有专业分包工程资料。

1、项目开始前期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等手续。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根据质监站、越西县档案馆要求代甲方向建设单位移交竣工备案相关资料，以取得档案资料验收合格手续为止。

2、乙方负责甲方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质保资料的填报、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3、本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由甲方负责，安全方案由乙方负责编写，按照《四川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要求需要专家评审的方案，乙方无能力编制的由甲方另安排人员编制或乙方推荐专家为甲方编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代甲方办理完成专家论证程序相关手续，专家论证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竣工图：竣工图：竣工图利用施工蓝图改绘，改绘工作根据甲方审定的相关变更、技术核定资料由乙方完成。改绘办法：1、必要的文字说明及标示；2、在蓝图上盖“设计变更注章”并注明变更的依据（如：图纸会审\*条，设计变更\*号），完成绘制的竣工图加盖竣工图章，绘制进度按照施工进度及时完善。

5、安全、文明资料：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完善相关相关制度、措施；乙方应提供相关的动态检查表格由甲方安排相关分包单位现场相关人员填写、完成签字手续，交乙方整理归档。

6、乙方协助甲方、分包单位完成项目相关的检查、验收、回复，回复涉及的技术措施、整改方案等相关数据、影像资料由甲方、分包提供。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日常会议签到并协助甲方完善文案。乙方协助甲方现场形象进度及关键部位的影像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7、乙方需完成其他甲方指定的相关管理及技术类资料（不包含施工技术方案），并完善本工程全部内业资料的统一组卷归档（包含施工技术方案、经济类资料及分包工程资料等），以具备竣工验收备案、档案验收条件。

8、甲方需提供车辆1辆配合送检工作，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指导并配合甲方完成本工程的相关材料、试样、构配件的送检等工作，并负责见证取样相关资料的整理及归档工作。车辆使用的涉及的油费、路费、维修费等由甲方负责。

**（二）工程造价咨询**

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施工图预算、工程预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的施工图预算、配合设计单位优化设计、施工全过程成本控制、对上结算、预算报审、成本分析、参与工程设备材料价格的调查、各劳务分包价格的咨询、提供专业分包工程及材料采购招标控制价、经济技术签证单签订、收方、工程进度报量、工程结算）。施工阶段的全过程计量、签证、变更办理及相关资料（包括对项目业主及项目施工班组、材料供应商、机械供应商等下游供应商的计量、签证的审核、变更（索赔）办理及相关资料）；施工阶段的全过程成本控制及过程资料（包括项目成本测算、分析、指导，对施工班组、材料供应商、机械供应商及其他相关成本的询价，并对各环节、各细目成本管控提出明确意见）、工程结算办理及竣工结算编制和核对等全过程中与造价咨询、成本控制相关的所有内容。

甲方在现场为乙方提供办公资料室1间，需满足办公、资料堆放使用；乙方自行承担资料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及所需全部办公用品，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资料复印、扫描、装订等费用，以及竣工档案所需的全套办公用品、复印、扫描、装订等费用。

**三、承包方式及单价：**

1、本项目暂定合同价=371660745\* ‰（大写： ），作为施工过程中进度款支付依据。

2、合同价按项目最终审定结算价的 ‰（大写： ）计算， 合同总价=最终审定结算价\* ‰。

3、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四、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购置完成资料室所需的办公桌、文件柜、电脑、打印机、办公等用品，乙方人员经过1个月的考察期，甲方认为乙方人员能力能够满足工作要求，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 20 %的预付款，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剩余款项按照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一）工程资料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

1、房屋基础结构验收完毕后，且乙方负责的资料进度、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时，付至预计合同总价 30 %（含预付款），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2、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后，且乙方负责的资料进度、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时，付到预计合同总价的 50 %，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3、竣工验收后，付至预计合同总价的 80 %，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4、待竣工资料移交建设单位且审计结束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并付清剩余款项，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责任：**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办公室1间。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手册》对本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等进行取样送检，按建筑行业要求组织现场实体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避雷检测等涉及结构安全、施工安全的相关检测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检验报告提供乙方整理归档。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所有原材料、构件、设备的出厂合格质量证明文件，配合乙方对现场资料、影像及数据的收集工作。

4、现场动态实检用的表格由甲方、分包单位现场人员负责填写并完成相关签字工作，交乙方整理归档。（如：三检表、动火证、混凝土浇筑申请、混凝土浇筑令、安全教育相关资料、日常安全检查记录、班前安全活动、电工巡视记录、机械维修保养记录等）。

5、甲方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六、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资料及前期工程技术资料。

2、乙方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质检要求、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进行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归档，施工管理及技术资料应与施工同步，不得因工程技术资料原因影响材料的使用及工程进度。

3、乙方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按《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手册》对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试件、构配件等进行送检，并及时将相关检验报告整理归档。

4、乙方需自行购置资料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及其余所需办公用品，并按要求配备专人负责指导并配合甲方完成本工程的相关材料、试样、构配件的取样、制作、送检等工作，负责见证取样相关资料的整理及归档工作。

5、乙方常驻现场资料人员及咨询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保证人员相对稳定，配置现场资料员不少于2名，并确保工程资料满足工程进度要求。项目主要负责人如下：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6、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7、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对合同约定的主要负责进行擅自更换。若甲方认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3日内完成更换并将更换后的人员信息报送甲方备案。

9、乙方需按规定对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购买保险，并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10、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乙方应在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相应资料，逾期一天违约金=合同酬金×0.5%。逾期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再支付合同酬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不得随意擅自离开现场，因事离开须向甲方请假。 2、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同步准备好资料，以备项目部、甲方、监理、质监站、安监站及相关单位检查。

3、乙方应对所有资料的时效性、准确性负责，由于乙方资料编制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不认真，导致资料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或解除合同。

4、乙方有义务收集各分包单位的资料并归档成册。

5、乙方有义务按合同内容尽职尽责完成本职工作。

6、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正确的原材料合格证、原材质量证明资料、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等。

7、如因甲方报建手续不齐备及其他甲方造成的原因，导致上级质量监督单位不予验收由甲方负责。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解除

(1)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本合同可以解除。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金额10%的违约金：

A.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

B.乙方严重违反甲方项目规章制度的；

C.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D.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E.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甲方按照规定解除合同的，需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自身原因申请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做好交接手续。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2、终止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完善、档案验收通过且竣工审计完成，结清、付清工程资料费用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越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越西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经理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方（委托方）：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越西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经理部

乙方（服务方）：

为加强工作的廉政建设，规范招招标活动中招投人和中标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合同。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4.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利益，不得违反工程资料的规章制度。

5. 不得向工程资料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6. 不得向工程资料单位要求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7. 不得参加工程资料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工程资料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端办公用品。

8.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各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工程资料通过验收时止。

10.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签约双方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公章)：\_\_\_\_\_\_\_\_\_\_\_ 受托人 (公章)：\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